

勞工及福利局  
2026「多元共融藝術巡禮」  
《我眼中的香港》藝術展覽：公開作品徵集  
申請表格

2026「多元共融藝術巡禮」：《我眼中的香港》藝術展覽

- 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9日
- 地點：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中庭A
- 特色：設有藝術家導賞團，促進藝術家與觀眾互動，傳遞共融訊息

注意事項 |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(星期一)，下午5時正

- 申請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殘疾人士，並以個人名義或機構名義報名；
- 凡未滿18歲之申請者，必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確認，方可參加；
- 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1件作品，須圍繞主題「我眼中的香港」；
- 報名方式：將填妥的申請表及作品圖片電郵至香港展能藝術會節目部（電郵地址：[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](mailto: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)）；
- 填寫表格前，請詳閱申請條款及細則。

---

第一部分：參加者資料

姓名： 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 性別： \_\_\_\_\_  
出生日期 (日 DD/月 MM/年 YYYY)： \_\_\_\_\_ 年齡： \_\_\_\_\_  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(手提電話／WhatsApp) \_\_\_\_\_ (其他電話) \_\_\_\_\_  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身體狀況（可選多於一項）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）

視障  聽障  自閉譜系  精神障礙  
 言語障礙  肢體障礙  輪椅使用者  特殊學習需要  
 有限智能  輕度智障  中度智障  嚴重智障  
 過度活躍／專注力不足  器官殘障／長期病患  
 其他，請註明： \_\_\_\_\_

第二部分：聯絡人資料（如適用）

聯絡人名稱： 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  
與參加者之關係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所屬機構名稱（如適用）： 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  
機構聯絡人（如適用）： (名稱) \_\_\_\_\_ (職位)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(手提電話／WhatsApp) \_\_\_\_\_ (其他電話) \_\_\_\_\_  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### 第三部分：參加者個人簡介（請於 50 字內簡述，並提供中文及英文）

(中文)	
(英文)	

#### 第四部分：參展作品資料

作品名稱： （中）  
（英）

規格尺寸： (長) 厘米 x (闊) 厘米 x (高) 厘米

- 作品尺寸之長、闊、高均不得超過 50 x 50 x 50 厘米（不包括框架或裝裱設備）。

創作物料：

- 請列明作品所使用的材料及媒介，例如顏料、紙張、布料等。

創作年份： 備註：

- 作品必須為三年內創作的原創作品，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。如作品曾於其他展覽展出，或屬委約創作，請於備註欄中清楚註明相關活動或機構名稱。

作品類別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）

- 繪畫       素描       版畫       攝影  
 水墨       雕塑       陶藝       裝置藝術  
 數位繪圖       錄像       動畫       角色設計  
 平面設計       織品藝術       拼貼藝術       混合媒介  
 其他, 請註明:

作品簡介及創作理念（請於 50 字內簡述）

提交之注意事項：

- 每位參加者可申請遞交最多 1 件作品，須圍繞主題「我眼中的香港」，暫無須遞交作品真跡；
- 請於電郵附上作品圖片，並以「參加者姓名\_作品名稱」命名檔案；
- 圖片格式建議：JPEG、BMP 或 PDF；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；建議使用純白色背景及正面拍攝；
- 如作品包含特殊展示方式或多個組件（例如對聯、一組陶塑），請提供：
  - 一張完整圖片，清楚顯示整套作品的外觀或排列方式；
  - 一張局部圖片，展示作品細節。

## 第五部分：聲明

本人確認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屬實，並已細閱及同意遵守是次展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。

參加者簽署／機構蓋印：

參加者姓名／機構名稱：

日期：

\*凡未滿 18 歲之參加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\*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

與參加者關係：

日期：

查詢

香港展能藝術會節目部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852) 2855 7937 | WhatsApp：(852) 6021 8162 | 電郵：[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](mailto: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)

香港展能藝術會樂意為殘疾人士不同需要作出適當安排，如有需要，請聯絡我們。

**勞工及福利局**  
**2026「多元共融藝術巡禮」**  
**《我眼中的香港》藝術展覽：公開作品徵集**  
**申請條款及細則**

**一、 參與資格**

1. 申請者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殘疾人士，並以個人或機構名義報名。
2.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，必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確認。
3. 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正確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主辦機構或會要求出示身份證及殘疾人士登記證以核對身份。所有個人資料僅用於核實身份，並於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銷毀。

**二、 報名及提交要求**

1. 請填妥申請表（包括作品名稱及簡介），並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將表格及作品圖片電郵至 [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](mailto: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)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每位申請者最多提交 1 件作品，暫無須遞交作品真跡。
3. 作品圖片格式建議為 JPEG、BMP 或 PDF；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2MB；建議使用純白色背景及正面拍攝；檔案命名格式：「參加者姓名\_作品名稱」。
4. 作品正面不可標示作品名稱、申請者姓名或任何識別標誌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申請者為參展作品的唯一作者，擁有所有作品的版權、知識產權和所有其他專屬權利。

**三、 作品規格及主題**

1. 作品須圍繞主題「我眼中的香港」，鼓勵表達個人對香港的故事與情感。
2. 作品類型不限媒介，包括平面、立體或混合媒介作品。作品的風格、形狀及物料不限，但不可包含有機物料，如動植物、食物等。
3. 作品尺寸要求為長、闊、高均不得超過 50 x 50 x 50 厘米（不包括框架或裝裱設備）。
4. 作品必須為三年內創作的原創作品，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。如作品曾於其他展覽展出，或屬委約創作，請於申請表中清楚註明相關活動或機構名稱。
5. 申請者應確保遞交之參展作品及作品簡介不存在色情、暴力、不良意識、政治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，亦不會構成誹謗、不雅、冒犯、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，否則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。
6. 作品一經遞交，不得作任何編輯、修改、代替及轉換。

**四、 評選及通知**

1. 評選委員會將根據 主題契合度、藝術性、技巧及創意進行審核。
2. 入選者將於 2026 年 2 月中旬收到入圍通知，並須於兩個工作日內確認參展及簽署作品代理協議書。
3. 確認後，參展藝術家請於 2026 年 2 月下旬提交作品真跡以作展覽之用。

**五、 展覽及保險**

1. 展覽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；地點：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中庭 A。
2. 主辦方將提供基本第三者保險，但不包括參展作品自然損耗及故意損壞。
3. 參展作品須於展覽結束後指定時間內取回，逾期不予保管。逾期未領回者，該作品將會成為主辦機構的財產，主辦方將全權管理、出售或棄置未取回的作品，參展者不得異議或索償。

4. 參展作品必須允許螺絲固定懸掛。未有裝裱的作品，主辦方有權以一般同類作品的框架或裝裱規格展出。
5. 如參展作品引用自攝影相片，該相片必須由申請者親自拍攝或獲有關攝影師之書面授權使用。
6. 如參展作品因郵寄、保存或展覽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，主辦機構將不會負責。

## 六、 授權及使用

1. 參展藝術家同意無限制、無保留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主辦方使用其作品及作品簡介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修飾、攝影、複製、刊登、發行，並於任何媒體（包括印刷品及網絡平台）發放，用於展覽及相關宣傳，毋須事先取得同意或支付費用。
2. 參展藝術家同意授權主辦方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，以任何方式、任何時間，使用作品於展覽、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欣賞及下載。
3. 參展藝術家須配合提供相關圖片及資料，並同意主辦方對作品及簡介進行必要修飾或調整，以符合展覽及宣傳需要。
4. 參展藝術家同意公開活動照片及短片（包括大合照及花絮），用於推廣及教育用途。

## 七、 創作津貼

1. 所有入圍作品將獲港幣\$2,000 元正創作津貼，款項將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以支票或現金形式發放。

## 八、 免責聲明及爭議裁決權

1. 主辦方對活動相關內容、條款、規則及行政細節於印刷或刊載時出現的錯漏概不負責。
2. 主辦方對參展作品在實體或電子傳輸過程中因遺失、延誤、損壞、被盜、誤傳、錯置、中斷、刪除或操作失誤所造成的任何問題概不負責。
3. 申請者因下載或上載與活動相關資料而導致個人電子設備損毀，主辦方概不負責。
4. 主辦方保留解釋及修訂規則的權利，並擁有最終決定權。主辦方亦擁有對評選結果的最終決定權，其他人不得異議。
5. 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毋須事先通知，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。關於上述未有提及之任何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凡遞交報名之參加者，即表示完全清楚及願意遵守上述細則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香港展能藝術會節目部林小姐。

（電話：(852) 2855 9548 | WhatsApp：(852) 6021 8162 | 電郵：[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](mailto:katherinelam@adahk.org.hk)）